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吉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吉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Table with 7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黃新華 and 曾新寶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- 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攝影器材或攝影機等器材進入投票所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內對他人進行騷擾、侮辱、謾罵、辱罵、威脅、恫嚇、毆打、搶奪、搶劫、竊取、毀損、竊取、毀損、竊取、毀損等行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內等候，不得在投票所外等候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Diagram showing the correct way to mark a ballot with a circle and cross.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1. 市、區、鎮、鄉、鎮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節有關規定）。

-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 94 條 利用職權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96 條 公然聚眾，拘禁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98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0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1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- 第 102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第 103 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第 104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 105 條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第 106 條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時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第 10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委託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第 108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09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0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1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2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3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4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5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6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7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8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19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0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1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2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3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4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5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6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7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8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29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0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1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2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3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4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5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6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7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8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39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0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1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2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3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4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5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6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7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48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Table with 7 columns: 編號, 投票所名稱, 投票所地址, 所屬村里, 所屬鄉別, 原住民所屬村里, 備註. Lists voting locations in Meilong District.